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商务厅 文件

黔财工〔2024〕57号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财政局、商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贵州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相关要求，结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

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相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修订了《贵州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贵州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贵州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安排的，用于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中央、国务院关于县域商

业建设行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商务厅按程序确定专项资金支持事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省商务厅提出的具体工作方案、有关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等；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会同省商务厅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会同省商务厅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支持事项建议，相关具体工作方案、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等，配合财政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谋划、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组织申报；组织开展项目和资金的跟踪监督、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地方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做好预算执行，严防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认真做好项目筛选、审核、申报、建设等工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本地区绩效目标，对项目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验收和绩效管理。

采取整市推进方式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需做好项目申报、遴选、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验收工作；市（州）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下达县（区）。

第五条 县（区）承担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自觉接受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审核、拨付工作，会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谋划、遴选、申报及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做好项目各个环节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及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等方式分配。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确定，包括财政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引导和支持方向：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升级改造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农（集）贸市场、农资市场等商业网点，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

2.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拓

展消费业态和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满足农村居民米面粮油、家居百货、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性生活服务就近消费需求。

3.鼓励与支持连锁经营主体、供应链服务企业等，通过特许经营、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对现有村级夫妻店、小卖部、商业网点等进行信息化、标准化、连锁化升级改造，并叠加电商、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等多样化生活服务。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支持邮政、快递、物流等市场主体综合利用现有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货）运站、物流中心、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改扩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避免重复建设，强化对乡村辐射能力，为实现县域共同配送提供场地支撑。

2.支持按照农村物流“三点一线”线上互联和线下互通的原则，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实现共配系统兼容化、设备工具智能化（自动分拣线、高拍仪、把枪、云监控等）和站点服务标准化，打通多快递公司信息接口，实现数据共享与多品牌包裹的混扫混分，整体提高县域快递物流网络的服务质量与效能。

3.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乡镇建设改造乡镇快递物流分拣场所，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

4.支持跨部门资源共享和跨行业协作联营，依托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整合各方资源，有效链接连锁超市、快递网点、农资站、

农村便利店等，推动本地邮政、供销、商贸及快递物流企业统仓共配，实现场地、车辆、人员的共享共用。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提高配送时效，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1.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采、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

2.鼓励本地商贸龙头企业加强与集采平台合作，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地区组织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商品质量。

3.鼓励发展购物、亲子、娱乐、餐饮、休闲、废旧物资回收、农资等多种业态，改善消费环境，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1.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加强县域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完善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提升农村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夯实农村产品上行基础。

2.支持优选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优势产业，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和保护，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赋能，推动品牌兴农和强县。

3.支持农村电商运营主体做精做强县域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产业电商”“品质电商”“品牌电商”。充分发挥现有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效能，建设改造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电商产业集聚区，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促进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逐年攀升。

4.结合《贵州省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实施，健全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推进“乡村集货、云仓集单、数据互通、统仓共配”的电商云仓供应链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与重点省外市场联系和对接，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逐步提升本地农产品省内市场占比，积极拓展省外、海外销售渠道。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1.支持商贸流通主体转型升级，实施商贸流通主体培育行动，引导、支持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等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向上下游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转型，发展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

2.支持商旅农工融合发展，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业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依托旅游、特色产品、农业观光等资源，发展乡村民宿、帐篷营地等，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吸引城市居民下

乡消费，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3.推进农产品公益性市场建设，建立质量监测、滞销应急、平抑物价等常态化农产品流通管理机制，增强县级政府应急保供、平抑物价的能力。推广“合力惠民”模式，提升商务惠民能力。

（六）完善县域家具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聚和中转能力。

2.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增加服务功能。

3.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统一服务规范，延伸回收网络，实现废旧家电即收即走。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平衡本级预算支出及偿还债务；
- （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 （三）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 （四）楼堂馆所建设、办公场所改（扩）建、装修支出；
- （五）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或消费券等任何直达消费者的补贴；

(六) 其他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条 各地在申请及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对于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对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40%，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项目贷款贴息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章 专项资金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下达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预算实施条例相关要求执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收到中央资金指标文件后，省商务厅应在 20 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有关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应在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

第十三条 市（州）收到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县（区）。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具体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需按规定做好相关公示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需严格按照项目及资金申报方案执行，经备案的项目及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有关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作调整的，应经市级人民政府报省商务厅

按程序备案。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需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合同约定需按进度拨付资金的，经认真审核项目进度后进行拨付。不得出现未达到拨付条件提前拨付资金的情况。对达到拨付条件的项目要及时拨付资金，不得无故滞留、拖延拨款。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资金，并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做好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八条 年度执行中各市（州）需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报送专项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和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平台公司账户、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严禁挪用国库库款。涉及政府采购的，应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财政存量资金管

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事后绩效评价基础上强化事前、事中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申请专项资金前，需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情况需纳入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资金需求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好印证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第二十五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约束。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逐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无故滞留专项资金、拖延拨款。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监控，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并向财政部门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项目以及绩效目标相关情况开展督查。及时纠正资金申报、使用等存在问题，及时退出目标已实现或评估低效的项目。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未经批准调整资金使用范围的，按有关规定追回资金，追究相关责任，并视情况取消1—3年申报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对无故滞留、挪作他用及拖延资金拨付且情节严重的，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可暂缓相关地区项目申报。

第三十条 对资金安排和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以商务部财政部政策实施期限为准。